吴政财发[2017]327 号

关于下达社会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民政局:

根据《榆林市财政局、榆林市民政局关于下达社会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榆政财社发[2017]17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拨付你局社会救助补助资金2368万元（详见附表）。

请接到资金后严格按照指定用途，合理安排，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2017年9月27日